

# 滕州市博物馆文件

## 滕州市博物馆科普服务宗旨

为贯彻落实《科普法》，切实加强我馆的科普工作，利用我馆得天独厚的文物资源、人力资源、科研设施资源和网络媒体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宣传科学思想和保护文化及其传承优秀历史文化观念，提倡科学方法，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做出积极贡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馆内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带头学习科技知识，自觉提高科技素质和领导能力，重视科普宣传工作。

2、对全馆员工展开科普知识的培训教育，宣传科普工作的重要性，阶段性开展相关内容的讲解和培训，鼓励全馆员工积极投身科普事业，力争使全馆员工成为合格的科普宣传员，随时随地地为参观者提供优质的讲解、导游、科普知识等方面的服务。

3、全馆成立科普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制订全馆的科普工作规划，领导全馆的科普工作。

4、加强对全馆现有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教育形式、科普教育渠道的管理，充分利用现有的文物资源、历史资源、

人力资源和网络媒体资源等优势，定期更新科普内容、不断丰富科普形式。利用影响遍及全国的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传统及新媒体资源，通过介绍我馆文物知识、展览、历史文物等方面的重大科研成果，以专题片、纪录片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在馆内展厅。

5、加强科普队伍建设，以文物专家和宣教人员为主体，不断扩大和充实科普力量，在全馆全体员工、网络报纸电视从业人员、广大青少年学生中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。

6、为鼓励全馆员工积极投身科普事业的积极性，单位定期开展表彰活动，表扬并奖励在科普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。

7、全馆对有关科普专用设施维护及科普经费等实行优先安排的原则，以保证科普宣传的质量。科普工作还必须有总结，每年都必须将年度科普工作的实施和效果进行书面性的总结并上报，查漏补缺，吸取经验教训，并且置顶下一年的科普工作计划。

8、加强《文物安全保护法》的宣传，为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